

2026年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清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市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区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镇街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清城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

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八）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镇街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镇街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按权限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十一）协助开展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机构有13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股、监察股、园林绿化管理股、市政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执法三股、执法巡查股、城市管理考评股、项目管理股、燃气和广告管理股、环境卫生管理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市政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清远市清城区镇村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属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71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812.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7.2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12.77	本年支出合计	26,712.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712.77	支出总计	26,712.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712.77	13,964.96	12,7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712.77	13,964.96	12,74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12.77	5,307.58	21,405.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73	1,452.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66	1,45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81	66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1	29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1	14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9	209.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12	16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12	16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78	7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12.67	3,407.48	21,405.1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7.49	3,407.48	970.0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407.48	3,407.48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50	0.00	106.5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3.51	0.00	863.5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42	0.00	6,263.4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42	0.00	6,263.42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3.94	0.00	1,423.94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3.94	0.00	1,423.9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7.81	0.00	12,747.8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7.81	0.00	12,747.8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25	28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25	28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25	287.2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6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747.8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812.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7.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12.77	本年支出合计	26,712.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712.77	支出总计	26,712.7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64.96	5,307.58	8,657.3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73	1,452.7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66	1,451.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69.81	669.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1	290.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1	145.2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69	209.69	0.00
[20808]抚恤	1.08	1.0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8	1.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0.12	160.1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12	160.1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50	59.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4.78	74.78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3	25.8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2,064.86	3,407.48	8,657.3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7.49	3,407.48	970.01
[2120101]行政运行	3,407.48	3,407.48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106.50	0.00	106.5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3.51	0.00	863.51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63.42	0.00	6,263.42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263.42	0.00	6,263.42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3.94	0.00	1,423.94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3.94	0.00	1,423.9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7.25	287.2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7.25	287.2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7.25	287.2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07.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84.67
[30101]基本工资	581.66
[30102]津贴补贴	868.35
[30103]奖金	615.60
[30107]绩效工资	417.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45.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29
[30113]住房公积金	287.25
[30114]医疗费	25.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30201]办公费	60.00
[30228]工会经费	7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92
[30302]退休费	1,016.04
[30304]抚恤金	1.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57.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8.98
[30204]手续费	300.30
[30205]水费	692.00
[30207]邮电费	40.61
[30213]维修（护）费	10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0
[30226]劳务费	123.20
[30227]委托业务费	7,132.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94.61	1,044.61	95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47.81	0.00	12,747.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47.81	0.00	12,747.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7.81	0.00	12,747.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47.81	0.00	12,747.8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307.58	5,307.58	5,307.58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07.58	5,307.58	5,307.5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84.67	4,084.67	4,084.6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92	1,018.92	1,018.9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05.18	21,405.18	8,657.38	12,747.81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405.18	21,405.18	8,657.38	12,747.81	0.00	0.00	0.00	
城市管理专项巡查费用（机关）	69.60	69.60	69.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市管理专项巡查费用项目，保障本单位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为本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大件垃圾破碎项目运营经费（环卫）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解决了当前市区大件垃圾处理难的问题，充分发挥现有破碎设备设施在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工作中的作用。
清城区市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购买服务项目（环卫）	791.93	791.93	0.00	791.93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补齐我区生活垃圾压缩运输环节的短板，健全分类运输体系，确保完成市区生活垃圾的运输任务。
清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园林）	2,966.39	2,966.39	0.00	2,966.39	0.00	0.00	0.00	提升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管养水平，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垃圾中转站排污监测工作经费（环卫）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排污许可证后续管理要求，我局每年需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提交E17号区及莲塘垃圾中转站排污监测数据，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如期提交监测数据。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环卫）	8,039.49	8,039.49	0.00	8,039.49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市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人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确保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干净整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环卫工人春节慰问金（环卫）	123.20	123.20	123.2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清城区环境卫生，让广大市民过一个祥和洁净的春节，环卫工人始终奋战在岗位第一线。为体现区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怀，春节前区领导亲临一线对环卫工人代表进行了亲切的慰问，并对全区范围内环卫工人按1000元/人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
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机关）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项目，保障本单位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为本单位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环卫）	1.57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激发广大环卫行业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营造良好的环卫事业发展环境，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行业运营管理水平。
劳保用品购置费（环卫、市政）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劳保产品，保障环卫及路灯工人安全生产，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市自来水公司代收费手续费、维护费及光纤费（环卫）	300.30	300.30	300.3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市自来水公司代收费手续费、维护费及光纤费用，确保部门运转正常。
生产水费（环卫）	192.00	192.00	1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部门生产用水费用，确保部门工作正常运转，避免出现停水的情况发生。
城市管理综合宣传经费（机关）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我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和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工作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宣传工作。
城综后勤保障经费（机关）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解决职工用餐问题，营造良好的就餐环境，保障职工用餐安全，维持日常饭堂正常运作。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经费（园林）	317.14	317.14	317.14	0.00	0.00	0.00	0.00	打造花灯组、悬挂灯笼、更换及维修中国结，为市民创造一个祥和欢乐的春节氛围。
执法局案件诉讼费、法律顾问费、赔偿款等费用（机关）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及合同审查、诉讼复议案件，为我局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提供法律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拆除违章建设及市容市貌整治经费（机关）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拆除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违章建设。
城管人员服装费（机关）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中央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要求，配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工作，树立城管队伍的新形象。
执法设备更新费用（机关）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品种和数量，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设、规范执法程序、保障执法行为等，进而提升执法公信力。
开展可视化执法管理系统项目（机关）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设、规范执法程序、保障执法行为、减少执法纠纷，进而提升执法公信力。
违法建设地理坐标专业测绘费（机关）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具有承担清远市清城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测量业务资格的单位测量违法建筑物的基本情况，为查处违法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市政府机关大院喷水池维护项目经费（园林）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市机关大院喷水池的正常使用，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改善市民休闲环境。
园林绿化水电费（园林）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园广场、道路绿化淋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持续提升城区休闲环境，打造宜居清远。
飞来湖公园智慧书屋专线宽带费用（园林）	0.26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飞来湖公园智慧书屋专线宽带费用，使智慧书屋正常运行，便于市民正常使用及借阅相关书籍和资料。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凤城示范片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经费（机关）	92.21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收集示范区内暂设的收运点的厨余垃圾，并负责将厨余垃圾及时运输到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厂区的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城管指挥中心数字城管综合业务经费（指挥中心）	40.35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管指挥中心数字城管综合业务项目，保障指挥中心数字城管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运行安全，维持日常办公运转。
清城区市政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经费（市政）	105.53	105.53	105.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检测城区隧道健康状况，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城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经费（市政）	143.02	143.02	143.0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清远市清城区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项目，保障本部门市政设施管养专项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
路灯、景观灯电费（市政）	950.00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路灯、景观灯电费，保障路灯、景观灯维护工作顺利进行，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摩托车、作业车运维费用	30.40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摩托车、作业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北江河市区段（清远大桥桥底至武广高铁桥底段，含笔架河平安桥至笔架广场水闸段）水上环卫承包款（环卫）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人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确保北江河市区段河面水域卫生洁净，进一步健全北江河河道环卫常态化保洁机制，确保北江河市区段河段水面的环境卫生。
可移动公共厕所管理费（环卫）	6.89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创文工作要求，在主次干道、集贸市场、车站等人口密集流动性大的场所增设了6间可移动公共厕所，目前已完成并开放使用。根据安排其中两座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清城区（东城）环卫清扫保洁范围，由东城保洁人员确保移动公厕干净整洁。
一线编外人员高温津贴经费（机关）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一线编外人员高温津贴经费，提高了工人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
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洲心、横荷）创建服务项目经费（机关）	354.98	354.98	354.98	0.00	0.00	0.00	0.00	重点打造洲心、横荷两个示范片区，实现我区生活垃圾治理“一年见成效、两年大变样、三年成标杆”的目标。
清城区凤城、东城街道重点道路洒水及喷雾项目经费（二次）（环卫）	66.60	66.60	66.6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清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做好我区国控点周边洒水降尘任务。
2026年迎春花市经费（机关）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一年一度的迎春花市，展现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面貌，让广大市民欢度新春佳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市政日常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中心城区道路交通顺畅及安全，方便人民群众日常出行。
清远市清城区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市政)	2,697.72	2,697.72	2,697.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清远市清城区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完成4万盏路灯LED改造及单灯控制，做好全区58,202盏路灯年度运维。通过节能降耗落实双碳战略，提升管理效能，切实保障辖区城市照明安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712.77万元，比上年减少221.1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聘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6,712.77万元，比上年减少221.1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聘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9.5万元，下降46.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94.61万元，比上年减少2,465.82万元，下降55.3%，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经费较上年减少路灯维护经费、路灯、景观灯电费等预算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180.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43.3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9,028.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211.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830.65平方米，车辆4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39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电脑、执法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132.3万元，比上年增加2,318.11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增加清城区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清扫保洁经费（环卫）	8039.49	进一步提升市区环境卫生保洁水平，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目标，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居住环境，美化市容，为人民创造一个干净、卫生、靓丽的城市，确保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干净整洁。
清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园林）	2966.39	提升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管养水平，提高城市园林景观品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清城区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3000	为确保市政日常维护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中心城区道路交通顺畅及安全，方便人民群众日常出行。
清远市清城区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市政）	2697.72	通过实施清远市清城区路灯照明节能改造及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完成4万盏路灯LED改造及单灯控制，做好全区58,202盏路灯年度运维。通过节能降耗落实双碳战略，提升管理效能，切实保障辖区城市照明安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